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至5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林國基醫生

謝明浩先生

莫儉榮先生

陳榮亮博士

鄧兆華教授

馬逢國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羅吳慧芬女士

吳守基先生

吳鳳清女士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吳國保醫生 衛生署代表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黃敬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只出席議程 III)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張德喜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溫麗友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告知委員會，張美珠女士已接替鄧忍光先生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張美珠女士，希望委員會日後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推進康復服務的發展。主席亦感謝鄧先生過去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讚揚他任內對康復服務發展的貢獻，包括帶領當局完成《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制訂工作，以及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與各部門落實建設無障礙環境的政策等。

3. 主席以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工作進展如下：

(a) 就業小組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為增加委員對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的認識，並加強與提供服務機構的交流，小組委員會於會議舉行當日會參觀位於鯉魚門的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實地了解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如何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包括施政報告中有關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新措施；

(b) 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的「有能者•聘之」嘉許典禮已順利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舉行。小組委員會樂見有關活動有助建立關愛僱主網絡，並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實有助促進殘疾人士的

就業機會;以及

- (c) 施政報告提出一些新措施，包括注資一億元予「創業展才能」計劃和資助僱主為殘疾僱員添置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僱員工作更有效率。

4. 主席邀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30 舉行了第 89 次會議。會議上，旅遊事務處及建築署的代表向委員介紹了即將在 2013 年年中啓用的啓德郵輪碼頭項目，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派出代表列席旁聽。委員就項目中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包括殘疾人士及旅遊巴士泊車位的設計、殘疾洗手間的位置，以及上落船隻的整體流程等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以期有關項目更能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b) 建築署的代表亦於會上向委員介紹了該署對通用設計標準(standard on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visions)的新增建議，建築署負責的工程項目將根據此建議標準，在可行情況下務求達至較設計手冊(Design Manual)中必須遵守的規定為高的設計水平，以建設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以及
- (c)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亦分別於 2011 年月 10 日 4 日、18 日及 25 日，分別參觀了新政府總部暨添馬花園、新立法會大樓及西九文化區展覽，本會的委員亦有參與。各委員為有關項目的無障礙設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亦將出席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進一步向委員介紹項目中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的設計構思。

5. 主席及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亦代表委員會感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建築署在聽取委員會及殘疾人士團體就新政府總部無障礙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後，積極回應及作出改善。他們期望有關部門可秉持這種精神，繼續有效地管理及提升無障礙設施，落實政府建設無障礙社會的政策。

6. 主席邀請康復專員代表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 (a) 由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沒有牆的世界》戲劇系列於 2010 年播出，並於早前榮獲多項國際獎項。最近，女藝人朱茵憑演出系列中的《第三選擇》單元，榮獲提名 2011 年國際艾美獎的「最佳女主角」獎項。這劇集再度獲得國際性獎項的提名，將有助鼓勵本地傳媒製作更多推廣《公約》精神和核心價值的節目；
- (b) 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辦的「有能者·聘之」僱主嘉許禮暨《能者舞台非凡夜》綜藝晚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晚上，假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匯星表演場館舉行。出席的嘉賓約 1,800 位，他們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康復界、商界、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公眾人士等。綜藝晚會經剪輯後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國慶夜黃金時段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
- (c) 本年度的「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教育計劃，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舉辦「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青少年公約大使培育計劃和社區嘉年華會等多元化的共融活動，深化年青人對《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認識。約 6,000 名青少年已報名參加體驗工作坊，計劃亦為 20 位殘疾活動導師提供培訓，裝備他們為約 70 所學校，共

12,000 多名學生主持的共融活動日，推廣《公約》精神。除了體驗工作坊和學校教育系列外，本年亦特別增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青少年大使」培育課程。獲選的 56 位青少年大使來自中學和各大專院校，將於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參與一系列內容豐富的培訓課程和社會服務體驗，為籌劃明年初的大型社區共融嘉年華作好準備；

- (d) 委員會與仁濟醫院合辦的「第三屆傷健關愛大獎」於本年 10 月中完成評審工作，選出共十六位傑出義工和照顧者。頒獎禮將於 2011 年 11 月 13 日假挪亞方舟挪亞大會堂舉行。有關活動過程及得獎者的個案介紹和訪問片段，將輯錄為半小時的特備節目，預計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
- (e) 今年的精神健康月繼續以「鄰里互助展關愛、康復路上少障礙」為主題，活動啓動禮及「精神健康同行日」步行活動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在尖沙咀舉行。步行活動後，大會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行「精神健康月啓動禮」，並得到數百名來自商業機構、地區團體、自助組織的人士、學生和義工等積極參與。此外，由現在至 2012 年 2 月，委員會將資助全港十八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地區層面舉辦各種公眾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對區內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和支援；及
- (f) 小組委員會每年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予全港十八區，以用作推行「國際復康日」地區慶祝活動及宣傳「傷健共融」的公眾教育活動。今年籌備委員會以「溝通無障礙」為主題，並將於本年 12 月 3 日在灣仔修頓球場，舉行「2011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

7. 主席邀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小組的工

作進度。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舉行了第七次會議，繼續跟進推廣手語工作計劃大綱（2011 年 9 月修訂本）中各項工作；
- (b) 小組通過以「引起普羅大眾對學習手語的興趣」作為五分鐘電視專輯的目標，香港電台在小組代表的協助下走訪聽障人士和有關團體，完成了更深入的資料搜集工作，並已就經優化的製作計劃徵詢小組。電視專輯訂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2 年 2 月 5 日（逢星期日）（一連十集）於 4 個電視頻道在不同時段播出，並同步上載於香港電台網站和社交網站，以吸引各階層的觀眾，特別是年青一代。[會後紀錄：電視專輯名為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短片系列－手語隨想曲。]；
- (c) 在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服務聯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下，首輪為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前線人員提供的手語培訓課程已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舉行，鑑於部門反應熱烈，明年 2 至 3 月份將舉辦新一輪的手語培訓課程。
- (d) 醫院管理局經參考聽障團體就視像網絡技術和試點的建議後，已於 2011 年 6 至 9 月份假伊利沙伯醫院專科診所進行多次視像網絡手語翻譯模擬測試，評估不同網絡和軟件的穩定性。有賴醫管局的積極配合，真實個案試驗已訂於本年 10 月中舉行，其後會綜合聽障病人、手語翻譯員和醫護人員的多方意見作檢討，並建議未來路向。在公立醫院提供視像手語翻譯實屬突破性的安排，可有助紓緩手語翻譯員人手短缺的問題。

- (e) 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資助香港手語協會開發的「無障礙手語溝通自學平台」，包括網上版、Apple 版及 Android 版已於 2011 年 8 月底製作完成，開放予公眾使用。至今逾 3000 千人次曾下載 Android 版（Apple 版的數據預計於 4–6 個月內提供），而網上版現時亦提供 99 個手語辭彙，以配合同期出版的手語學習卡（初版 2000 套，至今已向公眾派發逾 500 套）作全面推廣；
- (f) 教育局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就「在校聽障學童學習手語的最新情況」所作出的書面匯報，反映在使用手語方面的措施現有明顯改善。然而，有委員認為在現時的教育政策下，聾人學校的嚴重聽障學生可獲手語支援，但就讀於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卻支援不足，可能導致聽障學生得不到平等的教育機會。小組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III. 推動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之最新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1〕

8.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黃敬文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他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1。

9. 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主席及 8 位委員的意見及詢問撮錄如下：

- (a) 贊同政府設立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基金(“基金”)，並建議考慮將基金訂為恆常項目，以持續地鼓勵各界發展無障礙輔助科技，使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 (b)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基金資助的項目可持續地發展；

- (c) 建議政府邀請商界參與基金申請，借此將無障礙輔助科技的訊息推廣至商界；
- (d) 期望無障礙科技發展不會只局限於資訊的流通和分享，而是推展至日常生活上的應用，以協助殘疾人士解決生活上面對的困難；
- (e) 建議政府透過推廣及經驗分享，鼓勵商界採用無障礙網頁及電子服務(如網上報稅，網上申請政府服務等)，以協助殘疾人士使用網上商業服務，例如銀行服務；
- (f) 認為無障礙網頁不但協助殘疾人士使用服務及獲得資訊，更有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取得知識。因此，建議政府考慮在「無障礙網頁運動」之中，加入有關元素，輔助殘疾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
- (g) 了解政府希望開放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及產品的使用版權，但建議政府研究如何保護有關產權，以避免有其他人借用有關科技再行申請為版權持有人，最終使政府失去原有的使用權。

10. 黃敬文先生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會積極考慮有關的建議。他亦指出，基金乃首次推出，而其資助的項目仍在研發的階段，待項目完成研究及推出產品，政府會視乎各界的反應及有關成果，再考慮基金的未來發展。此外，政府會向社會各界，包括商界，推廣數碼共融的概念，以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資訊科技及電子服務。例如，政府將會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向機構和網站管理人員授予相關技巧和分享良好作業模式，從而鼓勵他們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

11.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11。

**IV.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1〕**

12.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1。主席及 8 位委員的發言要點撮錄如下：

- (a) 委員感謝政府推出長者及殘疾人士車費優惠計劃，並指出有關的開支不應只由公帑支付，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社會企業責任，為建設共融社會有所貢獻；
- (b) 委員期望，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將車費優惠延展至更多不同種類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線小巴，以及考慮放寬優惠的申請資格。然而，委員會同意先落實施政報告中的優惠建議，是務實的做法；
- (c) 期望政府繼續為康復服務(尤其是院舍服務)爭取更多資源及物色興建康復服務的用地；
- (d) 建議繼續加強「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更多有需要而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13. 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會繼續聽取委員會及各界的意見，持續改善康復服務。就長者和殘疾人士車費優惠計劃方面，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的原則是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有的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為了讓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早日受惠，政府計劃先行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三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推行，待計劃運作成熟，再檢討是否需要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現時，在福利範疇下，政府已為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的殘疾人士，包括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百份之一百的綜援計劃受助人和同一年齡

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港鐵亦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起，為同一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建基於以上理念，政府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為同一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有較大需要協助和鼓勵的殘疾人士，進一步融入社會。

14.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11。

V. 其他事項

15. 一位委員提出建議，希望政府考慮為有特殊學習需要並已畢業離校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學術進修機會，讓他們在職業培訓以外，有其他的學習機會。

16. 教育局代表覃翠芝女士表示，職業訓練局提供多元化和不同程度的職業導向課程。該局現時設有 7 所青年學院，為中三以上的青少年提供以就業為核心的課程，讓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讀專業科目。他們修畢課程後不但可選擇投身職場，也可以繼續升學。該局建議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亦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升學途徑。預計該學院將提供 420 個新學額。

17.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0 月